

合同编号: x2026-160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交通、能源、住建部分信息系统运维采购

项目编号: NMGZC-G-F-260631

包段名称: 第1包: 交通厅内蒙古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
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及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数
据自动报送系统运维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
发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18148298857

乙方（供应商）：北京中科聚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七号楼庚坊国际发展中
心6层606

邮编：100088

联系电话：15010292898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交通厅内蒙古交
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及高速公路运输量
监测数据自动报送系统运维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各
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交通、能源、住建部分信息系统运维采
购（NMGZC-G-F-260631）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
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北京中科聚网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甲方的采购文件；
- （四）乙方的响应文件（视为乙方的服务承诺）；
- （五）甲方、乙方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乙方案针对内蒙古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统计分析系统）、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数据自动报送系统（以下简称自动报送系统）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应用系统参数类服务、系统维护类服务、统计分析系统业务支撑类技术服务、数据推送类服务、统计分析系统培训服务、其他服务等，保障系统持续、稳定、安全运行，解决日常运维及故障处置需求，配合甲方完成安全合规相关工作。详细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应用系统参数类服务

1、统计分析系统参数更新服务

（1）年度报表参数更新工作包含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月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计半年报》、《道路运输统计年报》等各套统计报表的指标、公式、表样、基础数据等参数更新，须在交通运输部统计报表年度更新参数及要求下达后5天内完成更



新工作；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参数更新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参数更新要求 1 天内完成更新。

若乙方未按期完成参数更新、未按要求完成验证工作，或参数更新、验证不到位造成区部两级报表参数不一致、报表数据报错、报部数据失真等问题的，视为违约。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参数整改、复核校验工作，并承担全部整改成本；同时每发生一次该类违约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若因参数更新滞后、错误导致全区对应统计报表数据报送失败、数据偏差、被上级部门通报问责、考核失分的，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进一步追究其相应责任。

(2) 完成甲方及用户提出的统计报表自治区个性化需求、查询需求、汇总分析需求，在正式接到需求工单后 1 天内完成；

若乙方未能在正式接到需求工单后 1 天内完成，视为违约；需求成果存在错误、缺陷不能满足业务使用的，造成业务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3) 根据各套报表报送频率及要求及时更新对应报表的“数据同步方案”功能；

(4) 根据交通运输部下达的中央投资项目信息，1 天内完成中央投资项目信息的更新及验证工作；

若乙方未能在中央信息下发后 1 日内完成系统数据更新的，视为违约；3 日内仍未完成，影响数据填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进一步追究其相应责任。

(5) 按照道路运输统计报表制度更新要求，合同签订后 3 天



内完成符合交通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平台（标准版）要求的数据报送接口开发，并通过该接口导出符合交通运输部要求的 JIO 格式数据报部文件。

若乙方未按期完成接口开发、不能生成合规的 JIO 上报文件的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统计报表数据无法按期上报并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进一步追究其相应责任。

2、自动报送系统参数更新服务

根据交通运输部每年年报布置会后下达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数据报送技术要求，在 3 天内完成高速公路运输量动态监测数据的实时采集、抽取、清洗、转换等功能参数更新，做到与部级系统报表参数一致；全年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数据每 15 分钟报部准确无误。

若乙方未在交通运输部年报布置会下发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数据报送技术要求后 3 天内完成自治区系统参数更新校验、未实现与部级报表参数统一，或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数据未按 每 15 分钟频次准确上报至交通运输部，均视为违约；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限期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进一步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系统运维类服务

1、数据备份与数据恢复

（1）数据备份：每月进行系统自动备份和手动全量备份；参数更新及数据填报高峰期进行不定期全量备份；备份数据保存期限 ≥ 6 个月，备份存储设备安全可靠，定期对备份设备进行巡检；

备份执行率 100%，无遗漏备份；若因未备份导致数据丢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 数据恢复：接到数据恢复需求后，及时开展数据恢复工作，确保数据恢复成功率 100%，恢复时间符合故障等级约定；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备份恢复测试，确保备份数据可用；

2、软件定期维护

(1) 日常巡检：系统每日巡检 1 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是否正常启动运行、CPU 及内存是否正常、有无异常进程、web 容器是否正常运行、程序是否正常运行；巡检后输出《巡检记录表》，每月汇总提交甲方；

乙方未按要求每日开展巡检、巡检缺项漏项、发现问题拖延不予解决，甲方有权视情节限期责令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以及未按时整改的均视为履约违约。

(2) 补丁升级：及时关注系统原厂商发布的补丁、更新包，评估补丁兼容性后，为系统安装安全补丁、功能更新包，避免因未安装补丁导致安全漏洞或功能异常；补丁安装前进行数据备份，安装后进行测试，确保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若因乙方未按要求开展补丁升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跟进原厂补丁、未做兼容性评估、补丁前未备份数据、安装后未开展测试，引发系统安全漏洞、功能故障、数据异常、业务中断的，由乙方负责限期整改修复，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故障修复：接到应用系统故障报修后，按故障等级及时响应，现场处置，进行故障排查、修复，解决软件运行异常、功能故障、接口故障等问题，确保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修复的，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故障等级	故障定义	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服务方式
一级（重大故障）	系统全面瘫痪、核心业务完全中断；数据丢失、泄露、错乱；重大安全事件（勒索病毒、入侵攻击等）	≤15 分钟	≤1 小时	现场（30 分钟内到场）
二级（严重故障）	系统部分功能瘫痪、核心业务受严重影响；高危安全漏洞未整改	≤30 分钟	≤8 小时	现场（1 小时内到场）
三级（一般故障）	系统部分功能异常、非核心业务受影响；中低危安全漏洞未整改	≤1 小时	≤24 小时	现场（2 小时内到场）
四级（轻微故障）	系统操作小问题、咨询类问题；单用户终端问题；软件显示类、提示类问题；不影响业务运行的小故障	≤2 小时	≤48 小时	现场解决（8 小时内到场）

（4）功能优化：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完成功能微调，不涉及新增功能开发（新增功能可另行约定）；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优化，提升运行效率。

（5）性能优化：定期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分析，发现性能瓶颈及时优化，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减少故障发生率。

（6）对用户、角色以及对应的权限进行更新与维护，及时响应业务人员的需求。



3、日常数据填报技术支持

(1) 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问题解答、操作指导服务，支持电话、远程、现场三种服务方式；

(2) 咨询响应：对甲方及用户提出的技术咨询、操作疑问，及时响应，远程指导解决，确保用户能正常使用系统，咨询响应及时率 100%，解答准确率≥99%；

(3) 问题处置：处理用户日常操作类问题（包括不限于系统操作错误、账号密码重置等），响应及解决时间符合故障等级约定。

4、运维文档与汇报服务

(1) 汇报报告：每月提交《月度运维服务报告》，每季度提交《季度运维服务报告》，每年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报告》，详细汇报运维工作开展情况、系统运行状态、故障处理情况、优化措施、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

按约定时间提交月度、季度、年度运维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到位，提交及时率 100%。若乙方未按时提交月度、季度、年度运维服务报告、报告审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以及未按时整改的均视为履约违约。

(2) 会议汇报：每月召开 1 次现场运维服务沟通会，要求全项目组成员现场参加，向甲方汇报运维工作情况，听取甲方意见及需求，及时调整运维服务方案。

乙方服务团队相关人员在接到甲方会议通知后，须于 1 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若逾期未到场，视为违约。

5、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1) 漏洞整改：根据漏洞扫描报告，高危漏洞整改率 100%，



整改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中低危漏洞整改率 100%，整改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 应急处置：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如勒索病毒、数据泄露、入侵攻击等）时，立即响应，30 分钟内到场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安全时间扩大，及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安全支撑：协助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资料准备、系统整改、测评配合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复测，承担整改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 统计分析系统业务支撑类技术服务

1、根据甲方及用户要求提供日常数据分析的技术支持，包括每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一览表》以及临时需求的数据分析表。

2、提供系统数据填报全流程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响应各填报单位在指标理解、填报规范、业务逻辑等场景下的数据填报疑问，开展问题答疑与技术指导。

3、按月开展数据报送闭环管控工作，按照各填报单位数据催报、填报数据驳回提醒通知，配合填报单位开展前置数据校验与审核支撑工作。

4、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的数据审核反馈意见，指导各填报单位开展问题数据整改、重新校验及再次报送，持续闭环处置，直至数据审核校验全部通过。

5、统筹处置数据采集、传输、上报环节各类异常问题，提供问题定位、处置方案支撑，保障数据报送通道稳定畅通。

(四) 数据推送类服务

1、通过统计分析系统和《交通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平台（标



准版)》，根据各套报表的报送时间要求，及时准确的将我区统计报表数据推送至部级统计系统，并与部级获取的数据进行准确性、完整性核对，保证“部-自治区”报表数据完全一致。制定应急保障措施，保证数据能按时上报给交通运输部。

若乙方因自身业务能力不足、操作失误、流程疏漏等自身原因，未熟悉各套报表数据同步方案、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数据推送上报，造成数据报送延迟、漏报、错报，造成交通部考核扣分的，均视为履约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进一步追究其相应责任。

2、根据自动报送系统数据报送时间要求，通过 ETL 数据处理平台每 15 分钟一次将我区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明细数据推送至共享平台，并与部级获取的数据进行准确性、完整性核对，保证“部-自治区”报表数据完全一致。制定应急保障措施，保障数据按时上报交通运输部。

若乙方因自身业务能力不足、操作失误、流程疏漏等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数据推送上报，造成数据报送延迟、漏报、错报，造成交通部考核扣分的，均视为履约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进一步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 统计分析系统培训服务

每年系统参数更新之后，需要对系统的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每年开展系统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覆盖率 $\geq 90\%$ ，输出完整培训报告。

若乙方每年开展系统培训次数不足 2 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进一步追究其相应责任。

(六) 其他服务



1、乙方承诺提供 1 年有效期的《交通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平台（标准版）》使用授权；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 1 年有效期《交通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平台（标准版）》合法有效的使用授权，或提供的授权存在权限缺失、有效期不足、授权失效、权属争议等情形，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承担合同解除相关违约责任。

2、乙方承诺提供 1 年有效期的《ETL 数据处理平台》使用授权。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 1 年有效期《ETL 数据处理平台》合法有效的使用授权，或交付的授权存在功能受限、有效期不达标、授权无法正常激活、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数据报送工作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解除相关违约责任。

3、重大活动保障：节假日、服务高峰期、重大会议期间，提供 7×24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安排不少于 3 名专业工程师驻场，保障系统零故障运行。

4、服务满意度：乙方须配合甲方根据统计分析系统参数更新服务、自动报送系统参数更新服务、系统维护类服务、统计分析系统业务支撑类技术服务、数据推送类服务、统计分析系统培训服务、其他服务、驻场运维服务等完成情况开展月度/季度服务满意度测评，甲方月度/季度满意度测评 ≥ 90 分（100 分制）；年度平均满意度 ≥ 90 分；年度平均满意度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驻场人员资质：两名驻场人员中的一名驻场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备8年以上相关系统运维经验（提供人员身份证、工作简历、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指合同或社保等可证明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熟知统计报表业务知识和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业务知识且能够在现有统计报表管理系统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驻场；若考核不合格，乙方需在7天内更换人员；

6、人员稳定：驻场人员稳定率 $\geq 9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

7、驻场纪律：驻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按时到岗、离岗，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

8、系统可用性要求：系统全年可用率 $\geq 99.9\%$ ，即年故障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8.76小时。

9、安全事件标准：全年无重大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勒索病毒、大规模入侵攻击等）；若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交通厅内蒙古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及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数据自动报送系统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八）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故障申告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九）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十）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合同金额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人员要求

1、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核并签订保密协议。

2、驻场工程师须熟悉本项目架构，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独立应对各项任务和各种突发情况。

3、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和工作人员本人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4、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成交乙方负责解决。

5、乙方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在 15 日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6、乙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运维服务（或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8、乙方服务团队须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及系统运维保障要求，按需提供现场服务包括不限于任务布置、业务对接及相关会议等。乙方的服务团队相关人员在接到甲方服务通知后，须于2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若逾期未到场，视为违约。

9、驻场运维人员须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现场考勤管理制度，自觉规范日常出勤考勤。月度考勤违规次数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严重履约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更换驻场人员；整改仍达不到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10、需配备两名驻场人员，其中的一名驻场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备8年相关系统运维经验、熟知统计报表业务知识和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业务知识且能够在现有统计分析系统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工作日驻点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周末及节假日甲方需要现场服务的，运维工程师须在2小时内抵达现场；一般故障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置解决，重大问题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在双方协商时限内处



置完毕。

若乙方驻场人员配置不足、无法在现有系统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均视为违约。因乙方人员管理不当、处置不及时、运维不规范造成系统故障、数据错误、业务中断及一切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11、运维人员应熟悉业务，能够快速帮助客户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保证高效协助各单位填报、审核、上报数据；要熟知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各套报表制度，具有类似项目运维经验且能够根据交通运输部下发的最新报表制度参数要求，及时完成参数更新。

12、运维人员要对现有系统具备一定的熟悉程度，熟知系统功能，对业务具备较深理解并能够提供专业系统功能操作及统计业务知识培训，保障统计报表数据报送的准确性。

13、交通运输部每年年报布置会后下达统计报表年度更新参数及要求，必须保证自治区系统在5天内根据要求完成各套报表参数更新及验证工作，做到与部级系统报表参数一致，报表数据报部准确无误。

14、运维人员应具备交通统计报表数据报部经验，熟悉各套报表数据同步方案，根据各套报表的报送时间要求，及时准确的将全自治区统计报表数据推送至部级统计系统，并与部级获取的数据进行准确性、完整性核对，保证“部-自治区”报表数据完全一致。同时要有应急保障措施，即使共享平台出现故障或者网络原因导致无法报送数据，也要保证数据能按时上报给交通运输部。

15、乙方需充分熟知现有统计报表管理系统整体技术架构，具



备成熟的报表定制开发能力，可依据业务需求及时开展应用程序升级、参数更新、系统升级、新增业务开发等工作，保障系统单位时期型、主线型报表制度参数配置及日常运维平稳推进；能够快速响应各类个性化业务需求，实现与现有统计报表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并提供一套完整规范的参数更新流程。

16、交通运输部每年 2-3 批下达中央投资项目信息，必须保证自治区系统在 1 天内完成中央投资项目信息的更新工作，确保当月固定资产投资报表报送工作顺利开展。

17、交通运输部每年年报布置会后下达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数据报送技术要求，必须保证自治区系统在 3 天内根据要求完成参数更新及验证工作，做到与部级系统报表参数一致，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数据每 15 分钟报部准确无误。

18、乙方应具备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数据报部经验，熟悉数据报送规则，根据报送时间要求，及时准确的将我区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明细数据推送至共享平台，并与部级获取的数据进行准确性、完整性核对，保证“部-自治区”报表数据完全一致。同时要有应急保障措施，即使网络原因导致无法同步数据，也要保证数据能按时上报给交通运输部。

19、按照道路运输统计报表制度更新要求，乙方应具备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完成符合交通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平台（标准版）要求的数据报送接口开发能力，并通过该接口导出符合交通运输部要求的 JIO 格式数据报部文件，确保当月道路运输统计报送工作顺利开展。

20、人员岗位配置



角色	工作内容	人员要求	工作岗位数	参与服务人数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	负责运维服务统筹、协调和管理等全面工作。	1 人	1 人
研发人员	两系统优化升级、参数更新及漏洞修复等开发工作	熟知现有统计分析系统整体技术架构,具备成熟的报表定制开发能力,可依据业务需求及时开展应用程序升级、参数更新、系统升级、新增业务开发等工作。能够快速响应各类个性化业务需求,实现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	6 人	6 人
二线支持运维人员	应用系统运维	<p>运维人员应熟悉业务,能够快速帮助客户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保证高效协助各单位填报、审核、上报数据。</p> <p>运维人员要熟知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各套报表制度,具有类似项目运维经验且能够根据交通运输部下发的最新报表制度参数要求,及时完成参数更新。</p>	4 人	4 人
驻场人员	应用系统运维	具有类似项目运维经验、熟知统计报表业务知识和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业务知识且能够在现有统计报表管理系统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专职工程师,驻场人员需按照服务厅局工作时间要求进行驻场服务。	2 人	2 人

以上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



（十二）服务交付的成果

交付周期	交付成果名称
每日交付	《日常巡检记录表》、《需求工单》
每月交付	《月度参数更新记录》、《简报》、《数据报送情况总结》、《处理问题记录单》、《数据备份记录及数据备份文件》
漏洞扫描后	《漏洞修复报告》
年报布置会后	《年度参数更新记录》、《培训手册》、《培训总结》、《交通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平台（标准版）数据报送接口开发记录及源代码》
故障处置后	《故障处置报告》
安全事件处置后	《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安全事件处置报告》
重保服务完成后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方案》、《事件处理报告》
年度交付	《项目运维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参数更新记录总结》、《处理问题记录单》、《巡检报告》、《问题报告》、《系统优化报告》
年度交付	项目全量运维资料

（十三）安全保密要求

1、乙方须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乙方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甲方单位保密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如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工



作秘密，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

4、乙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方及乙方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周期 365 天。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



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鲁华锋 联系方式： 18600707688。

成员： 吴定昉 联系方式： 13691510545。

成员： 王 星 联系方式： 15010709391。

七、服务承诺

(一) 乙方服务承诺：

1、总体服务承诺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服务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建项目团队，配置项目经理、研发人员、二线运维人员、驻场工程师，严格执行人员资质、考勤、人员变更审批制度，全面承接应用系统参数更新、系统日常维护、统计分析系统业务支撑、数据推送报送、业务培训、安全运维、其他配套保障等全部服务工作。

严格响应故障分级处置机制，一级（重大故障）15 分钟响应、1 小时内解决，30 分钟内到场；二级（严重故障）30 分钟响应、8 小时内解决，1 小时内到场；三级（一般故障）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解决，2 小时内到场；四级（轻微故障）2 小时响应、48 小时



内解决，8 小时内到场。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故障受理服务，设立固定服务热线，节假日、业务高峰期、重大会议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严格落实系统可用性指标，承诺本项目两套业务系统全年可用率 $\geq 99.9\%$ ，年故障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 8.76 小时。

主动配合甲方开展月度、季度、年度服务满意度测评，保证月度、季度满意度 ≥ 90 分（100 分制），年度平均满意度 ≥ 90 分。若年度平均满意度低于 85 分，完全接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

服务全过程产生的全部运维文档、台账、报告、源代码、培训材料完整交付甲方，所有交付成果真实有效、可追溯，服务期满后配合完成项目验收与工作交接。

2、驻场人员管理服务承诺

配置 2 名驻场人员，其中 1 名驻场工程师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备 8 年以上同类系统运维经验，熟悉交通运输统计、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全部业务，具备系统二次开发能力，进场前完整提供身份证、简历、社保或劳动合同等年限证明材料，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上岗；若考核不合格，承诺 7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

承诺驻场人员稳定率 $\geq 9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绝不擅自更换驻场人员。确需调整人员，提前提交书面申请，替补人员资历、技术水平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完成完整工作交接。

驻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考勤管理，杜绝迟到、早退、旷工。定期监督驻场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多次出现考勤违规的，主动更换人员。



所有进场人员全部签订保密协议，严禁私自拷贝、外传业务数据、系统配置资料。

3、软件授权交付承诺

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 1 年有效期的《交通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平台（标准版）》、《ETL 数据处理平台》合法有效使用授权，授权文件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保障服务期内平台授权持续有效，不影响系统正常业务运行。若授权出现失效、权属争议，第一时间完成补发，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

4、系统参数更新服务承诺

收到交通运输部年度报表更新参数及要求后，5 天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运输综合、港口综合等各套报表指标、公式、表样、基础数据参数更新及验证工作，做到与部级系统参数保持一致。

收到交通运输部临时参数变更通知，日常参数变更 1 天内完成更新、配置、测试验证。收到中央投资项目下达信息，1 天内完成中央投资项目信息导入、更新、校验。

年报布置会后，收到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报送技术要求，3 天内完成 ETL 采集、抽取、清洗、转换全套参数更新，保障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明细每 15 分钟准确向部级共享平台推送上报。

按照道路运输统计报表制度更新要求，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完成交通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平台（标准版）数据报送接口开发，实现 J10 格式报部文件正常导出，开发完成后开展全流程联调测试。

各类参数更新完成后开展多轮模拟测试，留存参数更新记录、



测试记录，形成书面资料提交甲方。

5、系统日常运维与数据保障承诺

数据备份与恢复：执行每月自动+手动全量备份，填报高峰期开展不定期全量备份；备份数据保存期限 ≥ 6 个月；每月至少开展1次备份恢复测试；接到数据恢复需求，按照故障等级及时开展恢复，保障数据恢复成功率100%。

日常巡检维护：每日开展系统巡检，输出《日常巡检记录表》，按月汇总提交甲方；及时开展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补丁评估与升级，补丁升级前完成备份，升级后开展业务验证；做好账号、角色、权限常态化维护；开展系统性能监测、性能调优，及时处置系统隐患。

日常填报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多渠道技术支持（电话、远程、现场、QQ/微信工作群），承诺咨询响应及时率100%，解答准确率 $\geq 99\%$ ，高效处置账号重置、填报报错、操作疑问等各类填报问题。

6、统计业务支撑服务承诺

按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一览表》数据提取输出，及时响应甲方各类临时数据分析表需求，核对统计口径，保障输出数据准确。

面向自治区、盟市、旗县填报单位提供全流程业务技术咨询，针对统计指标释义、填报规范、业务逻辑开展答疑指导。

月报、半年报、年快报、年报周期内，按月落实报送闭环管控，开展数据催报、驳回提醒，配合填报单位开展前置校验、审核支撑。

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反馈意见，第一时间梳理问题清单，指



导填报单位整改、重新校验、再次报送，逐条闭环处置，直至全部数据审核通过。

统筹处置数据采集、转换、接口传输、上报全链路异常，快速定位故障，输出处置方案，保障数据报送通道稳定畅通。

7、数据推送报送应急保障承诺

统计报表采用在线+离线双模式完成报部，严格按照各套报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数据推送；报送完成后开展部-自治区数据比对，保证两端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完全一致。制定完备报送应急预案，在线链路故障时切换离线包报送，保障报表按时上报交通运输部。

高速公路运输量监测明细数据依托 ETL 平台执行每 15 分钟增量推送；报送后核对部级接收数据，出现推送失败、数据缺失及时排查处置，必要时开展补传。

报送窗口期安排专人值守，做好报送监控；若出现部级平台、网络链路、接口异常，第一时间同步甲方，采取应急兜底手段，最大限度规避迟报、漏报、考核扣分风险。报送异常、补传处置全过程形成书面记录归档。

8、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承诺

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每月漏洞扫描，高危、中低危漏洞整改率 100%，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复测验证。

发生勒索病毒、数据泄露、大规模入侵攻击等重大安全事件，30 分钟内到场处置，快速隔离风险、遏制事态扩大，开展溯源排查、业务恢复。若因运维履职不到位引发重大安全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完全接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的约定。

全力配合甲方开展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渗透测试工作，负责资



料准备、系统整改、现场配合，承担整改过程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障系统顺利通过复测。

9、业务培训服务承诺

在每年系统参数更新完成之后组织业务培训，每年开展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覆盖率 $\geq 90\%$ ；编制培训手册、培训PPT课件；培训结束输出完整培训总结报告；针对岗位新接手人员，提供不定时补训答疑，保障各级填报人员掌握系统操作与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全套资料整理归档提交甲方。

10、重保服务承诺

在法定节假日、报表填报报送高峰期、重大会议活动期间，落实7×24小时驻场重保服务，安排不少于3名专业工程师驻场值守。重保前完成系统全面隐患排查、数据备份；重保期间实时监控系统、数据报送任务运行状态；重保结束后输出重保值守记录、事件处理报告，全力保障系统零故障运行。

11、文档汇报、会议沟通与交付成果承诺

按月提交《月度运维服务报告》，按季度提交《季度运维服务报告》，服务期末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每月组织1次现场运维沟通会，项目主要成员到场参会，汇报系统运行、故障处置、业务开展情况，听取甲方意见，形成会议纪要，跟踪待办事项闭环整改。

完整提供全部约定交付成果：每日巡检记录表、需求工单；月度参数更新记录、问题处理记录单、备份记录；漏洞修复报告；参数更新后的年度参数更新记录、培训手册、培训总结、接口开发记录及源代码；故障处置报告；安全事件处置报告；重保相关方案及



报告；年度全套运维台账资料。所有成果按要求提交甲方归档。

12、保密承诺

全部项目参与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甲方保密管理制度，全员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外传系统业务数据、业务资料、技术文档；人员离岗时完成资料回收，严禁携带任何业务资料离开；发生泄密情况，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13、应急处置承诺

建立完善的故障、安全事件、业务报送应急处置机制，组建专项应急小组。发生系统故障、安全事件、报送异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调配项目经理、研发、二线运维资源优先处置，优先保障统计填报、数据报部核心业务；故障处置完毕开展复盘分析，优化系统、流程，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二）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李金星 联系方式：18148298857。

乙方联系人：剧 慧 联系方式：15010292898。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①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符合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②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相应工作后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提交验收合格证明且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经验收,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448000.00 元(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 3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天内,服务团队人员按照合同要求的全部正式进入岗位工作且完成:(1)按照道路运输统计报表制度更新要求,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完成符合交通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平台(标准版)要求的数据报送接口开发,并通过该接口导出符合交通运输部要求的 IO 格式数据报部文件;(2)乙方提供 1 年有效期的《交通行业综合统计信息管理平台(标准版)》使用授权;(3)乙方提供 1 年有效期的《ETL 数据处理平台》使用授权;完成这 3 项工作内容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收到发票 20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134400.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二期:完成两系统参数更新及数据报送工作且无违约行为并通过阶段性验收,乙方开具相应发票,收到发票 20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179200.00 元，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三期：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134400.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结算说明：若本项目因违约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或政策调整或项目合并或其他各类原因导致服务提前终止，实际服务期未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周期的，双方按已完成的实际有效工作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为合同总价÷365 天×实际有效工作天数。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北京中科聚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账 号：0200282909200060741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



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任。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3 %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7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圣校
经办人：房东岳
签订日期：2026.10.16

乙方：北京中科聚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石磊
签订日期：2026.10.16

